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下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李士振、张民、曲洪坤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王翠萍、马景波、吕莹、潘林、韩菲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发表意见并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李士振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68的“关于董事辞职暨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拟确认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李士振先生、张民先生、曲洪坤女士、根据职工民主选举程序选举出的职工代表董事

非执行董事：马玉先先生、刘增清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吕莹先生、潘林女士、韩菲女士、陈飞先生

上述董事角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

起生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69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